

杨浦公共实训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 平台委托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320720261405

合同内部编号：公共实训处 2026 年（15 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方：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明峰（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地址：国权北路 1600 号湾谷科技园 B5-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62742894

电话：1360189999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夏清

联系人：张俊

甲方根据杨浦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维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平台运维管理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为依据，并根据中标的结果，委托乙方对平台实施运维管理。

甲方和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运维管理范围、形式和内容

（一）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位于基地一号楼 2-6 层，总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包括 41 间工作室、6 个试制区、9 间公共服务区。管理范围包括物理范围内所有的场地和设备设施，包括“工作室区”、“试制区”和“公共服务区”等功能区域。

（二）平台运维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平台试制服务及管理、项目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场地管理、信息化管理、技术服务、创业综合服务、实验试制服务提升以及与运维管理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项目。

（三）平台为入驻团队免费提供创意产业领域、行业相关的实验试制设备使用以及现场技术支持辅导，搭建应用场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辅导；包括为创业者提供创意产品的公共设计和模拟环境，促进成果转化为有形产品，提供商务洽谈、产品展示、信息咨询等服务。创意平台主体扶持涉平面设计、工业设计、立体造型设计、动态影像设计、空间环境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时尚设计等专业方向的创业者。

（四）运维服务时间为 7*12h 的试制和创业服务（除春节、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平台日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08：30-17：30，值班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17：30-20：30，周六、周日 08：30-20：30。

（五）人员配置：1 名现场负责人（需常驻）、3 名常驻技术服务人员、3 名常驻创业

服务管理人员，以及不少于 6 名后台支持人员（含技术工程师 2 人，创业服务人员 2 人，智库专家 2 人）。

二、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项目为提前招标一招三项目，如项目预算未能得到财政部门批复或足额批复或其他政策规划变动，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已经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采取一次招标分三年签订合同的方式，本合同运维管理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合同期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年合同期参照第一年合同期累加一年（共 12 个月）；

第三年合同期参照第二年合同期累加一年（共 12 个月）。

如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签订，双方应协商解决。

2、合同期满前，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乙方须在甲方要求考核期限内完成所有约定的指标，并提供相关运维数据和证明材料。履约评价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评审专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考核期内经履约评价达到运维管理指标，且甲方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可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合同，原则上委托管理期限连续计算不超过三年。如甲方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取消合同续签。

4、如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有权不再续签或提前终止合同：（1）履约评估结果未达到相应等级的；（2）甲方新年度服务内容和价格有较大的变动；（3）政府相关部门有新的规定。

5、甲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提出解约的，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6、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或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应保证平台运维管理工作向后续运维管理机构的平稳交接和过渡。

（二）履行地点

国定东路 200 号。

（三）履行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日常运维管理服务。

乙方根据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运维管理实施方案（含指标）》和《运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对应招标采购需求），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依据运维管理方案实施平台日常运维管理，及时提交平台运维管理情况报告，接受甲方的协调、监督和考核，接受实训基地的日常管理。

三、管理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用：

本合同委托运维管理费用定为人民币 2210000 元整（含税）（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暂定，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根据招标情况，通过补充条款形式约定）：

第一笔：2026 年 9 月，乙方出具阶段性运维管理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共计 1105000 元整（含税），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伍仟元整。

第二笔：2027 年 2 月，乙方出具阶段性运维管理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约 41.86%，共计 925000 元整（含税），即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第三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出具合同履行总结报告，经验收审价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共计 180000 元整（含税），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实际支付金

额以验收审价确定的金额为准。

若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支付工作，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支付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如因招投标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实际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起始时间晚于2026年4月1日的，乙方须按投标时的承诺文件向原合同服务单位支付其延长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的权利与职责如下：

1、委托乙方对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实施运维管理，并对平台运维管理要求拥有解释权。

2、向乙方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地、办公桌椅及部分电脑。

3、向乙方提供平台现有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的资产清单）。

4、要求乙方按基地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开展管理工作，实现管理目标。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运维管理费用。

6、甲方拥有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运维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

7、如遇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甲方应统一指挥，全力解决。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及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与职责如下：

1、根据本合同及投标书中的承诺和招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实施运维管理，为进入平台的入驻团队（者）提供规范、公正的服务，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接受基地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协调、监督和评价。

2、乙方提供7*12h的试制和创业服务（除春节、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乙方应确保日常工作时间内现场管理人员全部到岗，值班服务时间内发生试制服务需求的，乙方应安排相应试制区技术人员值班。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含入驻团队加班需求），并结合试制设备预约使用情况，平衡团队试制与加班需求，合理安排试制服务。

3、乙方应按平台入驻评审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项目评审工作。对申请入驻团队进行资料初审和专家评审辅导，承担项目评审涉及的相关工作和费用；负责管理入驻团队，并与入驻团队签订入驻协议，明确平台使用及管理要求。若入驻团队违反平台管理要求，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4、乙方应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做好相关运维工作的记录，做好并提供平台月度、季度及年度数据统计，保证相关运维数据收集和档案管理的及时性、完整性与精准性。每月1日，按要求提交上月度数据报表；按工作进展、合同付款节点，提交运维报告或合同期限内运作管理分析报告、工作计划等；做好入驻团队人员信息、项目情况等材料的登记工作，指导入驻团队将团队信息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引入、退出团队信息采集与跟踪工作，特别是退出后的续存情况收集。

5、乙方应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和入驻团队实际需求，围绕3D输出、网络直播、新媒体制作等运用领域，以共建共享的方式投入新的实验试制设备或对现有实验试制设备进行更新提升，合同期内提升或新建试制区2个（三年不少于6个）。需自行投入试制区更新提升所需的设施设备并开展试制使用的技术支持与辅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使用指导、更新替换、技术服务等，补充和提升平台试制和服务能力，统计引入设备使用情况，提升新建试制区设备使用率不低于试制区整体平均水平。

6、乙方作为固定资产和设备的使用方，应遵守基地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保障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稳定和安全。定期提交固定资产盘点报告，避免设备遗失与损坏，认真做

好设备的现场管理；若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报有关部门修理；若发生固定资产人为损坏、遗失或无法修复，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照价赔偿，或购买相同品牌、型号的设备偿还甲方。

7、乙方应遵守基地耗材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做好耗材的现场管理工作，设立专门仓库，指定专人负责，定期盘点，掌握耗材的出入库与实际使用情况；若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甲方耗材损失的，乙方应按原耗材的规格型号补齐；入驻团队（者）使用甲方提供的实验试制耗材，乙方不得向入驻团队收取任何耗材费用。若发生入驻团队（者）委托乙方代购试制耗材（不在现有库存范围内的）的情况，乙方应按照实验试制要求及团队需求，公示耗材价格，并从正规渠道购买，按购货价格向入驻团队（者）收取费用并提供购货发票原件。

8、乙方应结合实验试制平台信息化要求，使用实训基地实验试制信息化管理系统（<http://139.224.200.201:18007/login?redirect=/dashboard/analysis>），及时做好数据信息的录入记录反馈。

9、乙方应根据实训基地整体宣传推广要求，建立或配合甲方宣传平台或阵地，负责实验试制平台外宣信息发布渠道、视频照片素材的收集整理、平面或多媒体宣传品制作。应做好平台对外宣传、推介、推广活动和对外接待等工作，应对基地或其他组织的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交流、参观展览、技能体验、成果展示等各类活动给予配合和支持。

10、乙方应完善入驻及非入驻团队服务管理细则，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做好非入驻团队的实验试制服务工作。

11、乙方应保持平台管理人员稳定，如确需更换，应按基地相关管理制度提前提交申请报告，经工作流程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需符合合同等条件。

12、乙方应遵守基地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运维区域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保障平台运维管理的人员、入驻平台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证安全管理工作覆盖全年；若因乙方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取、产生的任何与平台运维管理相关的文档、资料等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技术资料或文档需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终止。乙方对在平台运维管理期间所产生的入驻团队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且该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终止。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成果、资料、文件及其中所含素材、组织服务及本合同项下其他服务，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而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4、乙方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平台从事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营利性培训以及其他营利性事宜；乙方利用平台从事非营利性培训及其他事宜，应提前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向入驻团队收取费用，不得从事任何对甲方声誉有不良影响的事项；若发生上述事项，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15、乙方主动提出解约或不续签后续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或不续签后续合同。

16、如乙方在当本合同期履行评估不合格，不得参与本项目下一次的竞标。

17、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须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衔接或移交工作。如暂未确认下一任服务方时，**乙方需确保平台相关基础服务功能正常运行，提供为期不超过2个月的义务服务。**

18、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

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9、乙方应遵守“安全”及“廉洁”工作的要求及规定。

20、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须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管理目标及考核指标

具体运维管理要求、目标及评估和考核指标，根据基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若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目标和指标的完成，乙方应当制定措施，及时消除不利影响，及时完成相应指标；如确实存在不可消除影响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共同协商解决。甲方作为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第三方评价（专家评价）或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于一招三年项目，其续签的第二、三年合同，以下管理考核指标的考核期限将包含前一年度未列入考核范围的合同执行时间。

（一）平台管理指标（按合同期）

- 1、工作室入驻率不低于 95%（项目储备）；
- 2、试制区使用率不低于 75%；
- 3、项目孵化周期平均不高于 7.5 个月；
- 4、合同期内合作共建提升或新建试制区 2 个，委托管理期内（2025-2027）总数量不少于 6 个，提升新建试制区设备使用率不低于试制区整体平均水平；
- 5、固定资产和设备无人为损坏或遗失；
- 6、消防安全责任零事故。

（二）平台服务指标（按合同期）

- 1、每年新增入驻团队的数量不低于 65 个；
- 2、组织活动不低于 40 场，其中委托管理机构自行主办活动需占 50%以上；
- 3、提供创业服务 12000 人次；
- 4、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5%（由基地现场管理单位实施年度满意度抽样调查）；
- 5、服务有责零投诉。

（三）社会效益指标（按合同期）

- 1、入驻项目的创业成功率不低于 30%；
- 2、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250 人（以入驻团队新增就业岗位记录为准）；
- 3、输出重点、高质量项目数不少于 6 个。

（四）指标解释

- 1、工作室入驻率：工作室入驻率=（已入驻项目工作室数量/工作室总数）*100%；
- 2、试制区使用率：试制区使用率=试制区（设备）预约使用天数/当年度全年工作天数；
- 3、项目孵化周期：项目孵化周期=入驻时长/退出数；
- 4、创业服务人次：包括试制区服务人次、入驻咨询人次、技术交流培训人数、企业注册及对接投融资等创业指导服务人次；
- 5、创业成功率：合同期内孵化成功数÷合同期内新增项目（企业），其中孵化成功数为满足项目（企业）入驻期间注册公司、获得基金支持、被收购、获得知识产权的项目（企业）数；
- 6、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团队（企业）在入驻平台期间，通过招聘全职员工、兼职员工、聘用实习生等，以配合团队（企业）完成项目研发、技术创新、团队日常运行等工作的人数，同时若团队在入驻期间成立为企业，原工作人员亦视为带动就业人数；
- 7、重点、高质量项目数：(1)符合市区两级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能够获得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2)具有创新性和技术含量，能够突破关键技术难题，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并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3)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商业前景，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和商业潜力；(4)能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发展，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具有较高的产业带动作用；(5)具有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能够促进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运维管理工作停滞、延误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运维管理工作停滞、延误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发现可能致使运维管理事项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后未在一周内纠正时，守约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发生无力偿债，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情况时，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三)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影响甲方运维管理目标的实现，或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乙方违反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力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

(一)平台管理和服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每年新入驻团队的数量、工作室平均使用率、试制区设施设备平均使用率、平均入孵周期、创业服务人次）达不到合同约定既定目标的，经督促，仍未在合理期限或限期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比例扣除委托管理费用（除不可抗力，或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

1、指标中存在1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10%以下的（含本数），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5%；

2、指标中存在1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20%以下的（含本数），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10%；

3、指标中存在1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30%以上的（含本数），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15%；

4、指标中存在1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40%以上的（含本数），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20%；

5、指标中存在1个及以上指标低于既定目标50%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25%。

(二)如第三方核查或检查发现因乙方失职失察造成违规入驻平台的，视违规问题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委托管理费用。

(三)管理团队配备、人员变动及人员考勤记录完整、齐全情况（人员到位率100%，其中后台非常驻人员工作日顶岗率不超过2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现场常驻管理人员未按《运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配置，或担任现场常驻管理工作的人员未按工作时间内出勤，则甲方有权扣除未出勤人员劳务成本费用（按审价核算），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相关人员。

(四) 乙方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 其考勤情况经核查无故缺勤、未满足现场常驻人员人数最低要求的, 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

(五) 乙方每发生一人次不合理人员变动, 甲方有权从合同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

(六) 因乙方失误、过失及未尽到安全教育责任或现场安全指导缺失等原因导致试制区或设备发生事故的违约责任:

- 1、发生一次事故, 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
- 2、发生第二次事故的, 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
- 3、发生第三次事故的, 扣除人民币 50000 元;
- 4、发生四次以上事故的, 扣除委托管理费用的 50%,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参观接待工作中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每次参观接待前根据来访对象向乙方明确提出要求, 并给予必要指导。乙方须在甲方的要求和指导下完成参观接待工作。乙方违约责任包括:

- 1、在参观接待中没有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接待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从运维管理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
- 2、在参观接待中有重大安排失误的, 每发生一次从运维管理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
- 3、乙方在参观接待中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从运维管理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50000 元。

(八) 如因乙方缘故而发生消防出警或大、重大安全事故, 乙方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1、发生一次安全事故, 从委托管理总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 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 2、发生第二次安全事故, 从委托管理总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50000 元, 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 3、发生第三次安全事故, 从委托管理总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100000 元, 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 4、发生一次有责消防出警、一次重大安全事故、或四次以上(含四次) 安全事故情况之一的, 扣除委托管理总费用的 50%, 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 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善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

(十) 若乙方未按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固定资产或耗材, 造成损失及管理瑕疵的, 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委托管理费用。

(十一) 乙方提供的管理文档、工作台账经查实存在虚假记录、数据造假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从委托管理总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

(十二) 乙方如未达到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管理服务要求, 情节严重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 乙方如未达到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管理服务要求, 或对管理服务中存在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四)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委托管理费用中直接抵扣按合同约定应扣除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后, 如有剩余的, 再按期支付。如扣除部分超出甲方应付未付部分数额的, 超出部分转化为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如扣除部分和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超出甲方应付未付委托管理费用的, 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继续赔

偿责任。

八、合同的更改、补充

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合同的修订更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合同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协商、协调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十、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一）工作中双方应密切配合，相互协作，遇到具体问题应及时沟通解决。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三）本合同所述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需对外承担的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查询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或另行签订备忘录。

（五）招标文件需求中甲方要求投标方提供《运维管理实施方案》、《运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待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方提供相应盖章版本至甲方备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资产清单、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备案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运维管理实施方案（含指标）》

《运维管理团队人员列表》（含：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和任职资质材料）

甲方：**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国良

经办人：**夏清**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2026年04月21日

乙方：**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明峰，男**

经办人：**张俊** 2026年04月21日

地址：**国权北路 1600 号湾谷科技园 B5-13**

附件

廉洁协议

为了在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实际，订立协议（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系统内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本协议“十”和“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杨浦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委托管理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管理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保障平台使用及服务的顺利进行，结合实际，订立协议（约定）如下：

1、乙方作为接受委托的委托管理单位，在接手甲方的委托管理工作之后，即对该平台的安全负有责任，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工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工作、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基地现场管理单位基管中心对乙方的工作负有监督的责任，安排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整改。

3、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严格遵守制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建立健全平台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工作的责任人，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使用对象做好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使用对象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乙方在服务试制等工作前，应对设备设施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问题立即反馈，会同设备维保单位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检查记录。

5、服务运营过程中，要加强巡视，指导使用对象正确、安全地使用设备设施，如使用的是特种设备或危险物品，乙方须安排有相关操作资质的技术人员在旁指导操作，以确保事项安全进行。

6、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对甲方货现场管理单位提供的钥匙、设备、设施负有代保管责任。每次使用后应仔细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财产安全。

7、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伤害事故，责任自负。

8、平台使用期间如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或使用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第一时间上报现场管理单位基管中心及甲方。

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到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0、本协议作为《杨浦基地创意产品实验试制平台委托管理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